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情況更新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據董事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所深知，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可能為分別認購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可轉換為 208,333,333 股換股股份）及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可轉換為 83,333,333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承配人，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彼等各自可能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假設該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及盡悉：(i) 會福興業（由季昌群先生間接控制）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7）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 中國祿豐（由德圖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 Wang Zixi 女士及 Wang Hongyu 先生分別擁有 85% 及 15% 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會福興業及其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iv) 中國祿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會福興業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可能參與作為潛在承配人，其及其最終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中國祿豐。中國祿豐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參與作為潛在承配人外，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會福興業。

載列配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